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115 年數位課程製作服務專案需求機關合製說明

一、目的

為利合作製作課程機關瞭解本專案運作機制與執行方式，特予說明相關內容。

二、辦理緣由

- (一)配合政府當前重大政策(如淨零永續、雙語政策等)及加強重要政策議題之宣導訓練(如性別平等、媒體識讀、轉型正義、國防教育、人工智慧等)，協力提供數位學習課程。
- (二)為有效節省公帑、擴大課程使用效益，並透過課程審查機制確保品質，避免課程重複製作與格式不一等情形，延續歷年分工協力模式與各需求機關共同製作數位課程。
- (三)本專案製作完成之課程，將公開上架於「e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」，供公務人員及民眾學習，以擴散學習效益。

三、對象：有製作數位課程需求之機關(構)等(下稱合製機關)。

四、合作方式

(一)合製機關配合及處理事項

- 1.依期限研提課程製作需求(如填列需求調查表)。
- 2.負擔合製課程製作費用。
- 3.配合課程製作相關之專家洽聘、課程內容討論、資料提供、錄製時程安排、課程內容審查及成品審查等事項。
- 4.配合本學院委外專案期程，如期撥付課程費用。

(二)本學院負責委外專案統籌及履約管理事項

- 1.彙整並確認各合製機關需求(依函復之需求調查表)。
- 2.負責專案統合規劃、採購、執行管控，並辦理課程上架「e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」之測試、維運及客服等。
- 3.管控專案進度及辦理各期履約事項之審查、驗收、經費撥付、核銷及課程上架與推廣等工作。

4.通知合製機關需配合事項，並協調處理突發事項。

五、課程製作類型

因應數位學習行動化趨勢，課程製作採可支援跨平臺、跨瀏覽器載具閱讀之格式為主，分下列 2 種類型：

課程類型	課程說明	製作方式	預估製作費用(每小時)	備註
互動式網頁 (Html5+MP4)	1.融合教學設計，以動畫(態)影片為主，穿插互動動畫或測驗等呈現型態。 2.網頁互動比例以 30%(含)為標準。	1.合製機關邀請內容專家提供課程素材、製作諮詢，並與內容專家進行課程大綱、腳本內容、課程成品審查與討論。 2.廠商訪談製作需求，融合教學設計，進行課程大綱、腳本企劃及成品製作。 3.製作期程較長。	18.5 萬元 (含授權費 外聘 20,000 元/時 內聘 10,000 元/時)	1.課程製作實際支付費用，以決標單價收取。 2.製作費用含課程開發、內容專家授權、平臺測試等費用(不含內容專家授課、講義撰稿、出席、交通等各項費用)。 3.授權費：內聘為任職公務機關之公務人員。
錄轉製 (影音串流)	配合實體課程或講座進攝影棚講課之錄影，將課程影片及簡報結合進行後製，並設計片頭動畫、課中及課後測驗。	1.取得講座授權同意。 2.進行錄影及後製。	7 萬元 (含授權費 6,000 元/時)	

六、委外專案履約標的著作財產權歸屬

廠商所完成課程成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政府機關(含合製機關

及本學院)所有，本學院為管理機關，原合製機關得行使該課程成品之使用權(包含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公開演出、散布)，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，廠商不得對合製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七、其他

課程製作完成後，將由本學院統一上架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預定115年12月完成驗收後，交付合製課程教材成品光碟及教材母片(即原始檔，含成品最終腳本電子檔、課程原始素材與加工元件檔案光碟)。